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眉县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按照《关于印发宝鸡市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宝字〔2024〕72号）文件要求，现拟对涉及我县营头镇人民政府负责整改，我局牵头验收的1个问题申请市级销号，现予公示。公示期自公示日起7个工作日，公示期如有对公示问题整改情况有异议的，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

电话/传真：0917-5542620

邮箱：[mxcsglzfdd@163.com](mailto:mxhbj2257@163.com)

地址：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3楼办公室

附件：眉县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眉县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  |  |
| --- | --- |
| 反馈问题 | 2023年9月现场调查发现，宝鸡市眉县营头镇在秦岭山区违规倾倒大量生活垃圾。问题指出后，宝鸡市人民政府提供材料称现场仅有垃圾17立方米且已全部清理完成，但实际仍有大量生活垃圾未清理，且被就地覆土掩埋。 |
| 整改目标 | 完成违规倾倒农村生活垃圾的清理，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 |
| 整改措施 | 1.2024年11月底前，将眉县营头镇倾倒填埋的约4000方生活垃圾全部清理转运至眉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并覆土复绿进行生态修复。开展整治区域土壤、地下水监测。  2.眉县开展秦岭区域违规倾倒生活垃圾专项排查整治，全面开展秦岭“五乱”专项整治，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3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收集、转运、处置”闭环管理。  3.对“仍有大量生活垃圾未清理，且被就地覆土掩埋”问题展开调查，依据相关调查结果进行责任追究。 |
| 整改完成情况 | 1.眉县已将营头镇违规倾倒的生活垃圾彻底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累计清运处置垃圾4300余立方。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对该区域进行覆土、植绿等，并开展土壤、地下水监测工作。生态修复后，委托专业单位开展了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调查报告认定生态修复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土壤、地下水指标正常。  2.制定了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围绕“秦岭”五乱进行立体式、拉网式排查，共排查整治垃圾乱堆乱倒点位34个。加强营头镇、常头镇（马家社区）、汤峪镇（太白山旅游区）等3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同时根据县域实际情况，制定了《眉县城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工作实施方案》，配备垃圾桶7216个、垃圾压缩车12辆、自卸式牵引车2辆，实行“定点收集+直接运输+末端处理”管理模式，实现“收集、转运、处置”闭环管理。  3.严格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根据核查结果，分级分层严肃追责问责，对营头镇原党委书记和镇长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镇武装部部长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对红河谷村村委会主任给予诫勉谈话，对红河谷片秦岭保护网格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 责任单位 | 营头镇人民政府 |
| 备 注 |  |